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鉴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汽车”）、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汉江”）、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工业”）和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驱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智驱科技接受卓越汽车的委托行使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表决权，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关于上述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7日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智驱科技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沈志刚先生、牛铭奎先生、牟健先生、严芸菲女士、沈诗怡女士、管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同意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林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事项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志刚，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历任钟管镇常务副镇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局长。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沈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牛铭奎，男，1972年出生，工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德国LuK公司项目经理、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副总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牛铭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307万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10万股。除牛铭奎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牟健，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牟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50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

票 70 万股。除牟健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芸菲，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中级经济师。历任德清县人民医院财务部工作人员、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工作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严芸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严芸菲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诗怡，女，1993 年出生，中国籍。历任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综合柜员、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工作人员。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沈诗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诗怡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管芮，女，1994 年出生，中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历任浙江格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菜鸟集团法务。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管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管芮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林荣，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1994年8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江西省鹰潭市应用工程学校，教师；

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上饶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

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

2013年01月至今，任职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日，陈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鲁统利，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智能汽车研究所、汽车动力与智能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骨干教师、博士生导师。

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山东理工大学，讲师；

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

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

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柏林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动力传动与控制理论、电动汽车底盘匹配技术、智能汽车技术等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3项、省部级各类科研课题5项、校企合作项目20余项。参加“863”计划项目及其它省部级项目10余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发明专利12项，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现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担任20多种国内外期刊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人等。

截至本公告日，鲁统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真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真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戎云林，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硕士和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于2000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证书。

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上海新望律师事务所；

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

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德国罗德及合伙人（集团）公司，法律顾问；

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合伙人；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戎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